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8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廢止

廢止第 4/2010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（二）項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崔世安

送立法會第二文本